

补遗书 1

各潜在响应人：

由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选择人）进行询比的松桃（大兴）至万山段第 TJ-1 合同段路基工程施工劳务合作（询比项目名称）路基 4 队与路基 6 队施工范围有误，现澄清如下：

原信息为：

路基 4 队：岩屋口大桥大桩号桥台 (K12+015)-新屋场大桥 0#桥台 (K16+378) 段路基、涵洞工程及桥梁桥台处开挖；

路基 6 队：新屋场大桥大桩号桥台 (K16+590)-黄金塘枢纽（含滑石主线）段路基、涵洞工程及桥梁桥台处开挖。

澄清后为：

路基 4 队施工范围：岩屋口大桥大桩号桥台 (K12+015)-K17+100 路基、涵洞工程及桥梁桥台处开挖。

路基 6 队施工范围：K17+100-黄金塘枢纽（含滑石主线）段路基、涵洞工程及桥梁桥台处开挖。

本补遗书作为询价文件补充内容，各响应人按最新要求对本询比项目做出响应并将补遗书附于响应文件第七章“其他资料”。

